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

我们认真审查了安国柱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,一致认为 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;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安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刘	疑	徐 杉

支 力 _____

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